

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形成与完善:职业教育与本科学历的交互

朱新宇

(安徽大学法学院,安徽合肥 233031)

[摘要]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经历了一系列嬗变,从“初、中、高”三级传统的专科职业教育体系演变到“职业教育与本科学历交互”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然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否成功,不单取决于能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产业结构,还取决于公众对职业本科教育的内容和理念的真正接受。只有正确区分职业教育和普通本科教育的功能定位、实现职业教育和本科学历交互、推进职业教育和现代产业结构融合,才能形成系统的科学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关键词]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历制度;产教融合

[作者简介]朱新宇(2000—),男,安徽黄山人,安徽大学法学院 2022 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教育行政法学、党内法规学。

[DOI] <https://doi.org/10.62662/kxwxz0207025>

[中图分类号] G71

[本刊网址] www.oacj.net

[投稿邮箱] jkw1966@163.com

一、传统职业教育体系的发展困境

“罗马不是一天建起来的”,职业教育体系在我国也经历了一系列嬗变。1995 年,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首次在法律层面设定“职业教育制度”的轮廓:要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1996 年,全国人大首次颁布《职业教育法》(简称旧法),该法第二章规定,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定位为“以职业学习教育和职业培训为主,与包括高等教育制度在内的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和协调发展”,按照“初级、中级、高级”三种等级划分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的类型。这是我国的传统职业教育体系布局。本文篇幅有限,不再讨论职业培训相关话题。这不代表职业培训不重要,二者都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培训机构与学校(职校、高校)虽然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前者主要以“学徒制”进行教学,通过学校或国家考核后颁发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可以直接从事相关职业。2022 年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系统规定学徒培训制度。而后者不论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学生都必须通过“教育考试制度”才能获得学历和学位,学生获得学历和学位不代表可以直接从事相关职业,仍需要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基于

此,本文认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核心主要在于“职业教育与本科学历的交互式发展”。

2002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强调职业教育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建设“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结构合理、灵活开放、特色鲜明、自主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该决定还指出要加强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衔接与沟通”。此外,国务院分别于 2005 年、2014 年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进一步为各省市县人民政府发展职业教育提供了政策上的支持和制度上的指引,明确指出“要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适应市场需要,加强产教融合,完善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结构”。值得注意的是,官方对于“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关系”的界定仍然是“沟通”,但从 2014 年国务院印发的决定可以看出,职业教育改革正在试图突破专科的学历限制,致力于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但此时职业本科教育与普通本科教育的关系仍然暧昧,传统职业教育体系仍有待更新。这不仅涉及职业教育和普通本科教育在内容上是否具有同一性,还应当考虑到职业教育和本科学历制度交叉是否符合我国国情。不过,可见我国已经初步形成“多层次、宽领

域、多方位”的“传统职业教育体系”。

职业教育发展似乎已成气候,其显著特征就是“高就业率”。《中国高等职业教育年度报告》指出我国高职毕业生半年后的就业率达90.9%。另有研究指出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的就业率保持在96%以上。然而,职业学校的高就业率却吸引不了学生,甚至在国家大力资助的政策扶持下,职业学校招生也依然存在“吃不饱”的现象。农村职业学校因为办学条件差、师资力量薄弱、学历低等原因,常常出现招生难的窘境。然而,在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的某些城市的职业学校却也经常出现“招生难”的现象。这就说明办学条件等原因并不是吸引学生的主要因素。反观以普通教育为主的高等教育学校,不仅公众普遍存在“大学生就业难”的主观感受,而且由于“工作门槛较高、专业不对口、择业期望与就业现实差距大、女生就业的隐形限制等因素”相互叠加,进一步导致“大学生就离职”现象严峻。即使如此,“本科学历”依然对大多数学生具有巨大的吸引力,特别是公众仍然具有本科学历高于职业教育专科学历的偏见。从而形成“职业教育招生难,而普通本科教育就业难”的两难现象。个别职高学生虽然也可报考大学(专升本),但由于学时长、可考专业种类少、招生少等因素的作用,专升本也很难实际解决“职业教育的学历难题”,甚至杯水车薪。这就对现代职业教育结构提出新要求:如传统职业教育体系中二者“衔接和沟通”的定位是否有待更新?以职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与以学历为导向的高等教育是否可以融合?等等。

2019年,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启动“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建设需要遵循其知识发生逻辑推进产教融合、加强技术创新、创新院校内部治理体系及培育专业带头人才,有序推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的建设。同年,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集中力量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这其实并未改变传统职业教育体系,也未逃离传统职业教育体系的影响。直到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职业教育法》(简称新法),才重新考察了传统职业教育体系的合理性:继续加强产教深度融合,重置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在观念上的关系,删除初等职业教育,保留中高

等职业教育,旨在形成较具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了打破职业学校专科学历的限制,以及促进普通高校的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第三十三条规定:“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这是我国传统职业教育体系开始转变的拐点。由此,在观念和制度上,我国正式形成“职业学校的本科教育”和“本科学校的职业教育”相互贯通、相互融合的交互式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在形式上,彻底打破了传统职业学校的专科学历限制,弥补了普通高校职业教育理念的缺失。但发展并不意味着正确。特别是法律领域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形成和法的理性化水平及其途径更多地取决于法律技术要素以及所谓法学界内部的条件,即能够对法的形成方式发挥职业性影响的那群人的特质,更为重要的还在于法律教育的方式、法律实务家的训练模式,其他要素仅仅占有间接的地位。换句话说,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是否能够适应我国产业结构,提高大学生就业率和职业学生招生数,还有待实践的检验。

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否实验成功,不仅取决于能否适应当前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产业结构,也取决于公众对职业教育的内容和理念的真正接受。要让公众真正接受现代教育体系,既要审慎地选择教育内容,又要满足公众对学历等的需求。职业教育的学历问题上文已经交代,不再赘述。而职业教育的内容是连接职业教育体系和社会产业结构的桥梁,而教育内容相对于社会发展可以具有超前性,但教育结构如果不能适应和匹配当前社会的产业结构,不仅不能有效促进产业的发展 and 升级,甚至可能导致经济的衰退。因此,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形成和完善还必须考虑“产教融合”,即职业教育体系和社会产业结构相互融合。社会变革往往要打破原有的法律关系模式。社会变化主要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由此推动社会前进,推动新旧社会的代谢。换句话说,现代教育体系如何真正做到产教融合,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的发展,不仅要考察传统教育体系的优劣,还要对目前的职业教育体系的内部结构加以考察。总之,只有正确区分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功能定位、实现职业教育和学历制度匹配、培养正当职业理念,职业教育体系和现代产业结构才能真正完成融合,才能形成系统的科学的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域外经验

(一)德国

19世纪,工业革命给英国带来了“世界工厂”的称号,并从英国迅速传播到欧洲大陆,后来者可以享受到新的、更有效的工厂的好处,英国失去最初的世界工厂的地位。工业的发展对工人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职业培训一时风靡全球。但在世界范围内首先进行职业教育立法却不是英国,而是德国。德国分别在1869年颁布《强迫职业补习教育法》和1889年颁布《工作法典》,这是职业教育系统立法的一个全新的开始。开始是严重的,这意味着在这之前是一篇空白。它虽然独立于德国的传统教育体系,但也受到了特殊权力关系的影响。特殊权力关系认为“学生和高校的关系是传统教育体系的主体,也是解决学生和高校之间争议的前提和基础”。德国通过学徒培训和职业教育学校联姻,形成“企业、学徒、和高校”三方参与的职业教育体系,企业和高校代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主要管理职责,后者仅需要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提供财政支持等职责或行使职权即可。1897年,德国制定《手工业保护法》,该法承认个体手工业者的法律地位,并建立了个体手工业者协会,与企业和高校共同承担学徒培训的任务,从而在社会范围内形成“行业协会、企业、学徒、和高校”四方共同参与的独特的职业职业教育体系。协会、企业和高校代替政府管理,后者仍然不具有独立管辖职业教育领域的根据。企业是德国职业教育的中心,德国企业愿意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的原因具有多样性:(1)德国企业在市场地位和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的特征构成了企业对学徒需求的内在动力,而其协调市场经济下压缩的工资结构和不完全劳动力市场等特征则降低了企业对挖墙脚的担心,保障了企业对学徒的需求;(2)教育系统内分流及升学的安排,使得大量学生主动选择职业教育,并以就业为主要目标,从而保障了职业教育的生源质量,强化了企业参与职业

教育的动力;(3)赋予行业企业在职业教育中较强权力的制度安排对企业参与职业教育起到了促进作用。

上述传统职业教育体系一直为德国沿用至1969年《联邦职业技术教育法》的颁布和实施。该法设立了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委员会和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加入传统职业教育体系,明确职业技术教育权限的分配和实施。至此,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开始独立于协会、企业和高校承担职业教育的管理职责,双方在职业教育权限范围内具有隶属关系。1969年以后,德国相继制定和实施《联邦德国教育促进法》(1981年)和《职业教育改革法》(2004年),《联邦职业教育法》(2005年),不断加强职业教育的法律地位,促进产教融合。其中,《联邦职业教育法》由《联邦职业技术教育法》和《联邦职业教育促进法》合并修订而成,该法在德国沿用至今,成为德国发展职业教育的指南针。但2005年以来,德国职业教育发展逐渐式微,体制僵化、失业率高(企业效益低,难以提供大量培训岗位)、人才缺乏等因素严重干扰和阻碍德国职业教育的壮大。因此,2019年,德国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职业教育体系,提高职业教育的吸引力,修订《职业教育法》,规定职业教育和学术教育具有同等价值,突破学历对职业教育的限制,实行本科职业教育,并引导普通本科开展职业教育。德国职业教育体系的历史演进反映了职业教育的一般发展历程,遵循从社会培训为主到政府干预并按照政府设计发展再到与社会培训相结合的发展规律,这也为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提供了方向和指引。

(二)美国

民主国家的人们非但不认为劳动是下贱的事情,反倒将其看作一种无上光荣,舆论对此也大加褒扬,许多美国富人为了逃避劳动的义务会逃亡欧洲寻找贵族社会残余力量,但这也从侧面说明了美国人对劳动和各种职业的看法,“各种职业都是辛苦的,职业不分高低贵贱,只要职业是正当的,它就是高尚的”,服务业也是劳动,谋利不是劳动的全部目的,领工资并不下贱,即使是美国总统也是为了领取薪水而付出劳动。这种先进的职业观念也给美国职业教育体系带来了实惠。比如“农村职业教育”在我国和美国完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美国农业教育课程已经不是“老牛拉犁,猪羊满圈”,而是

迅速被“生物、化学和计算机”取代,实现向科学化的现代农业转变。职业教育是现代教育体系中对经济发展贡献最直接的教育形式。而根据我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国农业(职业)教育的开展仍停留在“农业技能培训”上,甚至在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为什么在两国都重视农业教育的情况下,却在对待科技与农业的关系的态度上大相径庭?本文认为这与农业技术职业教育方面的立法情况、财政支持等情况相关。1862年,美国《莫雷尔法案》规定设立“农工学院/赠地学院”,培养农业机械技术人才,通过立法支持农业技术职业教育,此后共颁布农业技术职业教育相关立法数十部,通过按照市场需要设置课程、实行弹性学分制、全社会共同参与农业职业教育等手段形成了美国在农业方面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正是因为美国对待各种职业都保持同等的尊重,美国农业教育因此也让美国成为世界上农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然而,在中国,农民却是最容易受到歧视的群体之一。这直接导致了农业在中国职业体系中不受欢迎,很少有年轻人把农业作为自己的就业方向,2009年以来,我国农业就业人数呈现下降趋势。当然我国农业市场可能不如美国农业市场发达,而且不具备发展美国式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的条件。但本文旨在说明美国人的职业观念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而中国却在职业的类型上具有各种各样的偏见,这严重阻碍了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形成。此外,美国在职业学校教育领域一般不设学历,这对美国的年轻人具有一定的吸引力。但这并不适合我国,不设学历反而会让中国的年轻人更加排斥职业教育。因此,“职业教育与本科学历的交互”是我国形成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必经之路。

三、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策略

(一)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的功能定位

现代意义上的大学建制及组织形式,起源于1088年创建的“博洛尼亚法学院”,该法学院于1180—1190年间改变组织体制(此前仍为传授法律的私立学校),来自各国求学的学生激增,促使“同乡会”成立,“同乡会”选择教师并与其签合同后传授法律知识,二者在法律上称为社团/合伙组织,所有社团共同组成的团体被称为“学生大学”。“博洛尼亚大学”的唯一功能在于传授法律知识,特别是

优士丁尼所著的《学说汇纂》,而现代大学所开设专业各式各样,学校层次和形式也具有复杂性,并承担了传授知识以外的其他社会功能。“大学能够正确地履行哪些功能”,这被布鲁贝克称为“大学合法性地位的辩护”。高等学校的功能在总体上来说包括“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然而,大学具有不同层次和不同类型,其功能也是不同的,如果大学不按照功能定位发展,就会导致功能错位,势必造成教育资源浪费。根据旧法第四条规定,传统职业教育的功能定位为由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共同展开关于“职业道德教育、职业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指导”这四个方面的教育。新法第二条规定:“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所需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可见,新法对传统职业的功能定位对此并未作实质性更改,仍以“培养职业技能”为中心。但新法对职业教育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如职业教育的知识范围从“职业知识”扩展到“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新增培养学生/学徒的“职业综合素养和行动能力”。而普通教育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本文认为只有完成“职业教育与本科学历的交互”才能形成所谓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一般也是开展职业教育的前提和基础,且职业学校暂无硕博点,因此,本文对普通教育的讨论仅限于全日制的普通本科教育。

高等教育通常也为社会提供职业应用型人才,这直接导致和造成了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的关系过于暧昧和混乱。换句话说,如果普通高校不以培养从事职业的应用型人才为目的,那么它的主要功能就在于为社会培养非从事职业目的的“研究型人才”。然而,供给侧改革背景下的高等教育转型,既是客观需要也是历史选择,旨在实现高等教育宏观结构布局与大学个体功能定位的深度融合,高校转型要么从“职业应用型大学”转型到“研究型大学”,要么从“研究型大学”转型到“职业应用型大学”,当然也有一些综合性高校会同时发展职业教育和研究型教育。在形式上,普通教育中的高等教育在新法颁布以前并不包括职业教育教育,这从职业教育

由《职业教育法》独立发挥作用可得,但这不代表普通本科教育在实质上没有职业教育。因此,在新法颁布以后,职业本科教育(包括应用型大学教育)应当属于高等教育的范畴。在中等教育阶段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完成首次分流,在高等教育阶段完成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二次分流。从而我国在形式和制度上正式开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行”的多级学校教育体制机制,不仅实现了与普通高等教育法律地位的平等,而且填补了传统职业教育体系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本科学历空白,这赋予了新时代高等职业教育独特历史使命,为我国培养更多“应用型人才”。

特别是我国在“双高计划”指导下和供给侧改革背景下对职业应用型人才产生强烈需求,发展壮大“职业应用型大学”势在必行。如2022年5月,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九江市中心城区教育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在建设高等教育模块中提到:“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着力建设面向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应用型本科和职业技术学院;支持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九江职业大学、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升格本科’;加快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江西财经职业学院等‘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建成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同年12月,九江市印发《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在具体的策略措施中提到: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横向融通,构建中高职及职教本科纵向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赣鄱工匠、巾帼工匠。再如2022年12月,天水市人民政府印发2023年《天水市政府工作报告》,在“保障改善民生,推进共同富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提到:支持天水师范学院建设天水师范大学,甘肃工职学院、甘肃机电学院整合创建职业技术大学,甘肃林职学院升格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等等。因此,在“双高计划”和市场对应用型人才的极大需求这两个前提下,职业教育与本科学历的交互就是一种历史必然,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有学者认为“职业教育吸引力”由职业教育自身吸引力和预期职业岗位吸引力构成,职业岗位吸引力是其中的决定因素。本文认为这部并不符合

我国目前的社会实际,我国目前职业教育的学历层次过低,进而导致职业教育自身吸引力丧失,这是决定我国职业教育吸引力的决定性因素。除了学历这一关键性因素以外,也有其他因素对职业教育吸引力产生影响。如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以来,存在“体系不健全、教育主体缺乏协同、网络思政作用不足”等困境,严重阻碍了高职院校的发展。此外,在实践中,很多高校老师与企业之间都有项目,且通常会分配给学生任务,以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但这属于“私活”,仍属于普通教育的领域,不过这也说明《职业教育法》的修订方向是完全正确的。我国将正式进入职业教育与和普通教育并行的历史时期。总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这两种教育类型应当具有不同的功能定位,在中等教育阶段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完成首次分流,在高等教育阶段完成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二次分流。但这不代表二者不存在交叉——职业本科、应用型大学就是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结合的产物,二者都是我国教育制度的重要支柱。

(二)推进职业教育体系与现代产业结构匹配

在明确了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各自的功能定位以后,本文给出了职业教育开始逐渐进入普通教育领域的结论。但这绝不是比较二者的贵贱,根据《职业教育法》第三条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但社会中仍不时充斥着“为什么当今时代的职业教育无论是法律地位还是学历层次都应当与普通高等教育并肩呢?”的言论,一方面是因为国人在观念上对各个职业存在优劣的态度,认为一些报酬低、需要付出劳动的职业过于低贱,而把报酬高、需要付出脑力劳动的职业摆在更高位置,这不仅需要在法律上明确规定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研究型)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更需要社会全员认识到每个职业都是正当的。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原因在于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想得到发展,就必须淘汰落后产能,积极转型经济模式,否则,落后的产业结构不仅会被国外新兴产业所持资本吞噬,也会导致我国失业率升高。因此,不仅需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更多应用型人才,得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需要推进职业教育和我国产业结构相适应。那么,如何推进职业教育体系与现代产业结构匹配呢?

我国目前正在形成“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以及应用型本科”三个层次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方面它贯穿于普通教育中的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之中,另一方面它与社会产业结构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也就是所谓的“产教深度融合”。产教深度融合的模式主要包括“产教融合研发模式、产教融合共建模式、项目牵引模式、人才培养与交流模式等四种”。关键是在企业和职业学校之间建立起来一种长期的合作机制,通过学校为企业输送职业技术型人才,然后通过企业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从而形成良性循环。2019年,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推进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各高职院校都在积极响应,赋能教师以提升素养能力,升级教材以促进教材改革,激活教法以推动教学创新。提升职业院校自身教学质量也是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一面。此外,德国职业教育发展是一个很好的范例,它为我国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了指引,但仍需考虑到实际国情,如我国公民的职业观念具有偏爱,认为职业具有高低贵贱的理念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背道而驰的。因此,在推进职业教育和本科学历的交互过程中,可以将“产业先进技术、产业优秀文化、产业发展需求”等元素融入教育教学过程。但这不是说要培养高端人才从事某些简单劳动的职业,相反,培养高端职业人才是要在我国建立良好的职业生态,将高等教育中的前沿科技和理论真正用于实践、改造社会,从而不断升级我国产业结构,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只有打造和建设一批真正符合我国国情的职业本科教育院校,才能更好实现产教融合,摆脱“职业教育招生难、本科教育就业难”的困境,最终投入社会主义建设,为实现共同富裕而奋斗。

四、总结

本文主要论证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历史演进、发展现状以及职业教育的未来走向,即职业教育和本科学历的交互。它不仅旨在提高职业教育的学历以满足公民对学历的需求,更是提升职业教育门槛,改变传统职业教育观念,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需要。例如,天水市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已经率先建设“应用型大学”和“职业本科教育”并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当然,这些成果目前仍然只是政府规划,它在未来能否迎合我国市场,改变“职业教育招

生难、本科教育就业难”的困境,仍然需要时间和实践的进一步检验。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模式不等于法律关系的产生,更不等于法律关系的最后实现。必须牢记,任何权利的实现都离不开履行义务的行为,行为是实现权利义务关系的唯一桥梁,仅有法律规定是不能实现法律关系的。这不仅需要教师、管理人员提供教育的服务,更需要无数青年投入其中,那么,任何职业才有可能进一步完成升级转型从而促进整个社会转型。职业教育和本科学历的交互,本质其实是将更加前沿和先进的理论和技术用于实践,提高各行业效率,从而加倍创造社会财富。这应当是每一个新时代青年的理想和目标!

参考文献:

- [1]舒国滢.法学的知识谱系[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308.
- [2]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高职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达90.9%[J].职业技术教育,2014,35(24):20.
- [3]岳金凤,郝卓君.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报告——基础与方向[J].职业技术教育,2021,42(36):17-26.
- [4]于洪蛟.国家资助政策下为什么中职招生依然困难[J].职教论坛,2015(13):45-49.
- [5]周启.城市与农村职业学校为什么两难招生[J].职教论坛,2015(16):58-62.
- [6]陈鹏.公众主观感受与就业率的差异:新常态下大学生就业难问题分析[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5(6):69-75.
- [7]阴月灵.中小企业降低新招大学生离职率研究[J].中国经贸导刊,2010(4):67,78.
- [8]潘海生,周柯,王佳昕.“双高计划”背景下高职院校战略定位与建设逻辑[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0(1):142-147.
- [9]苏力.制度是如何形成的[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44-45.
- [10]张煜.教育发展目标的超前性与可行性之间的矛盾——对美国《不让一个学生掉队法》所面临的问题分析[J].教育研究,2008(5):85-92.
- [11]袁曙宏.社会变革中的行政法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58.
- [12]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302.
- [13](美)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从史前史到21世纪[M].吴象婴,梁赤民,董书慧,王昶,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495.
- [14]李玉静,王斯迪.国际视野下职业教育法律体系建

设探析——基于对德国、英国、美国的比较[J]. 职业技术教育, 2022, 43(15): 29-36.

[15] 程雁雷, 李敏瑞. 我国高等教育行政法问题研究: 回顾与展望[J]. 现代教育管理, 2022(5): 119-128.

[16] 李俊, 李东书. 德国企业究竟为何愿意深度参与职业教育? ——经济社会学视角下的分析[J]. 教育与经济, 2022, 38(2): 88-96.

[17] 彭正梅. 德国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趋势[J]. 全球教育展望, 2002(3): 77-80.

[18] (美)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M]. 吉家乐, 译.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4.

[19] 王文瑾. 美国的农村职业教育[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05(3): 27-30.

[20] 杨敬雅, 刘福军. 国外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J]. 教育与职业, 2014(18): 21-23.

[21] 邓志军. 美国农业技术与职业教育的特色[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06(26): 59-61.

[22] 谭秋成. 农民为什么容易受政策歧视[J]. 中国农村观察, 2010(1): 2-14, 94.

[23] 沈汉溪. 中国农业就业人数的变化趋势及预测[J]. 生态经济, 2010(11): 137-139.

[24] 李子华. 现代大学功能的选择与定位[J]. 高等教育研究, 2014, 35(11): 7-11.

[25] 刘道玉. 中国高校功能定位刻不容缓[J]. 高教探索, 2007(1): 5-7.

[26] 刘国瑞, 高树仁. 高等教育转型的结构—制度整合模式[J]. 教育研究, 2017, 38(5): 50-54.

[27] 傅建东, 和震. 基于量化标准的职业教育吸引力研究[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6(7): 45-52.

[28] 蒋蓉. “三全育人”理念下高职院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探索[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22, 24(6): 118-120, 131.

[29] 柳友荣, 项桂娥, 王剑程. 应用型本科院校产教融合模式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中国高教研究, 2015(5): 64-68.

[30] 曾祯. 高职院校“三教”改革路径探索——以“客户关系维护与提升”课程建设为例[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22, 24(4): 154-156.

[31] 马树超, 郭文富. 高职教育深化产教融合的经验、问题与对策[J]. 中国高教研究, 2018(4): 58-61.

On the Formation and Perfection of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Interaction Betwee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Undergraduate Degree

ZHU Xin-yu

(Law School, Anhui University, Hefei Anhui 233031, China)

Abstract: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in China has undergone a series of changes, evolving from the traditional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of “junior, middle, and senior” to the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of “interaction betwee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undergraduate degrees”. However, the success of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depends not only on whether it can adapt to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under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but also on the true acceptance of the content and concept of vocational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by the public. Only by correctly distinguishing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regular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realiz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undergraduate degrees, and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modern industrial structure, can a systematic and scientific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be formed.

Key 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vocational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education system;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